部分区和单位相关人才政策

正式到岗的选聘生除享受市级层面的优惠政策外，部分单位也出台了有关人才政策，现将有关内容选摘如下：

一、青山区

1、大学生租赁房“秒批入住”。对毕业3年以内、拥有武汉户籍、本人及家庭在武汉市无房的大学生，可申请青山大学生租赁房，租赁房入住价格为市场价八折（合租为市场价七折）。

2、给予一次性租房补贴。对落户青山、就业青山的大学生，本人及家庭在武汉市无自有住房且租房居住的，给予一次性租房补贴，每人补贴2000元。

二、蔡甸区

在引进3年期内，博士研究生可享受生活补贴3300元/月,房租补贴1600元/月；硕士研究生可享受生活补贴1600元/月,房租补贴1600元/月。引进人才须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最低服务期限合同，期间不得申请调离我区；主动辞职或被辞退的，应退回已享受补贴总额的50%资金。

1. 黄陂区

1、对新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，分别按照每人每月2000元、1500元的标准，给予为期3年、每年12个月的生活补贴，按年度核发。

2、符合条件的，可申请入住黄陂区“木兰公寓”（价格为100元左右/月）。

四、新洲区

1、对于毕业5年以内，有武汉户籍，家庭及本人在新洲区大学生租赁房项目所在地无自有住房，即可申请大学生租赁房，享受租金5折优惠。

2、实施生活补贴。对毕业当年来新洲就业创业且签署5年以上合同、拥有新洲区户籍的大学毕业生，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者，按每人每年20000元给予生活补贴；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者，按每人每年12000元给予生活补贴；具有重点院校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者，按每人每年6000元给予生活补贴。生活补贴发放不超过5年，每年底审核发放。区内行政机关、群团机关及国有企事业单位新招录（聘）大学毕业生，具有全日制研究生以上学历学位者，可申请实施。

五、市测绘研究院

为新进员工提供2年免费单身宿舍。

1. 武汉商学院

1、免费提供人才周转房（原则上提供2年，符合条件的2年后可继续提出申请）；

2、支持博士（后）申报武汉市政府博士生资助经费。